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中核新能，扩位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基金代码：5080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不动产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不动产基金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基金与交易安排相关的

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外部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关于中核集团下设 REITs 双平台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和不动产资产处置的风险、保理方案发生变动的风险等。

2、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风力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应收国补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购售电合同》的延期、续签风险、《并网调度协议》的延期、续签风险、北塔山风电项目适用的政府间送受电协议调整、续签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变动等风险、北塔山风电项目汇集站和送出线路未入池的风险、涉及潜在送出线路和汇集站相关处罚、诉讼的风险、关联方其他项目租赁富川协合风电项目升压站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未来大修的风险、电力消纳及限电风险、上网电量与评估假设出现差异的风险、合规运营及安全生产风险、市场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区域竞争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不可抗力风险、项目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风险、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等。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